

南臺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學生修讀辦法

92年1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

93年9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1月15日課程規劃會議修正

97年9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系為提升研究素質，規範研究生修業及畢業，依據「南臺科技大學研究生修業要點」訂定「南臺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修讀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1-4年。因特殊需要（如工作調動、相關研究調查等），經系（所、學位學程）審核通過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 第三條 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1. 研究生須於第一學年上學期結束前，與系上教師溝通後，依據指導教授及學生雙方之意願，確定學生的指導教授，填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並繳至系辦（附件一）。
 2. 休學後復學之學生視為新生，必須於復學後一個月之內重新完成選定指導教授之程序。
- 第四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規定：
1. 研究生欲更換導教授時，須取得原任、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同意始得為之，並以一次為限。研究生需填寫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附件二）並繳至系辦。
 2. 如有特殊情形得由系教評會仲裁處理。
- 第五條 非相關科系畢業之研究生，除須至大學部(含進修部)補修「統計學」外，得由指導教授指定至大學部(含進修部)補修至少一門本系專業課程，可選修之科目為休閒導論、觀光導論、旅行業管理、遊憩管理(一)以及遊憩管理(二)。補修及格之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之計算，未補修及格前，不得參與學位考試。曾選修相關學分者，其認定則由本系召開「審查委員會」認定之。
- 第六條 研究生須在修業期間內具備下列條件始得畢業：
1. 修滿本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
 2. 研究生必須在畢業前於具有審稿制度之國內外研討會或學術期刊下發表至少一篇學術論文(接受即可)，而且研究生代表作之論文或專題，必須符合下列事項：
 - (1) 作者欄必須含有指導老師姓名。
 - (2) 研究生必須為學生群中之第一作者。
 - (3) 研究生若非為第一作者，則第一作者必須為指導老師。
 3. 通過碩士學位考試（見本辦法第七條）。
 4. 海外研習組之研究生必須依規定前往國外研習，返國後提出出國期間之修課或成績證明，由所長審核後認定本系可承認之科目及學分數。
- 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
1. 碩士論文與本所專業領域相關性審查:研究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兩周內提出專業領域相關性之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由系上老師(助理教授職級以上)組成學術委員會進

行論文主題與系所專業領域相關性之審查（附件三）。經學術委員會委員簽名同意，即為審查通過；如審查不通過，須於一個月後才可再提出申請，每學期最多兩次審查。

2.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初審(Proposal):研究生必須在畢業論文口試前三個月提出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初審申請。論文初審委員會由指導教授及系上二位教師組成，此二位教師由指導教授聘請。論文初審考試須經三位初審委員同意後始得通過，如論文初審不通過，需於一個月後才能再度提出。審查意見表如附件四(學位考試申請-第一階段研究計畫審查意見表)。
3. 碩士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學生須通過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並取得指導教授同意後，方能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其 Turnitin 論文原創比對需低於 20%，審查之表單如附件五(學位考試申請-第二階段相關資料檢核表)，其餘學位考試之相關事宜依據「南臺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係遵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